

(股份代

命) 共聯博

2. 成員

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

4.2 就本職權範圍而言，「高級管理人員」指高級管理人員，該等人士之身份須根據

職權範圍內之職責時，薪酬委員會應該：

(a) 提供可吸引、挽留和激勵

是釐定年度

他公司內之薪酬及僱用條件，特別

